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0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0617	何秀蘭	92	1
SJ002	0618	何秀蘭	92	1
SJ003	0619	何秀蘭	92	1
SJ004	0620	何秀蘭	92	1
SJ005	0955	劉健儀	92	1
SJ006	0956	劉健儀	92	1
SJ007	0957	劉健儀	92	1
SJ008	1122	何俊仁	92	2
SJ009	1313	劉千石	92	3
SJ010	1314	劉千石	92	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甲) 在推行以中文進行檢控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在下列各級法院，以中文進行檢控佔所有檢控工作的比例－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乙) 在 2001-02 年度，除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動以中文進行檢控？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在 2000 年，當局在各級法院以中文進行檢控的案件佔所有檢控工作的百分比如下－

(1) 終審法院	0%
(2) 上訴法庭	15.2%
(3) 原訟法庭	
- 裁判法院上訴	48.6%
- 審訊	15.4%
(4) 區域法院	22.3%
(5) 裁判法院	72.9%

(乙) 除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外，律政司已經採取下述具體措施推動以中文進行檢控－

- (1) 刑事檢控科於 1998 年成立《刑事訴訟詞彙集》編輯委員會，為以中文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訟發展一套中文法律用語、為以中文在法庭進行刑事訴訟的檢控人員提供參考資料，以及編訂並定期更新《刑事訴訟詞彙集》；以及
- (2)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已經完成把判詞翻譯成中文的試驗計劃，現正研究判詞中譯本日後的用途和刊印事宜。委員會將研究翻譯案例的長遠策略和交由法律專業人士審核判詞譯本的工作，以期建立一套內容充實的雙語案例。

律政司調配現有資源推行上述措施，因此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甲) 在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檢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下列各級法院，外判的檢控工作佔所有檢控工作的比例是多少—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乙) 當局依據甚麼準則選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而非刑事檢控科的律師進行檢控？因外判檢控工作而須要付出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 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各級法院檢控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的百分比如下—

	<u>1999</u>	<u>2000</u>
(1) 終審法院	7.3%	2.5%
(2) 上訴法庭	0%	0%
(3) 原訟法庭	10%	8%
(4) 區域法院	41.1%	33.3%
(5) 裁判法院		
- 代替政府律師	31.5%	32.4%
-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	0.5%	0.9%

(乙) 律政司沒有就外判案件的數量設定上限。外判案件的實際數目必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量、有否合適的律師辦理案件、案件性質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宜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在 2001-02 年度，外判檢控工作開支預計需要 5,800 萬元。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061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在 2001-02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該科律師在各級法院出庭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律政司深知有必要讓檢控人員掌握法例、案例及法律程序方面的最新發展。在 2001 年，律政司計劃為司內律師舉辦 18 個內部研討會，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和專業知識；又會舉辦 20 個工作坊/研討會，提高司內通曉中、英語律師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技巧。此外，律政司會為新調派往刑事檢控科工作的律師及見習律政人員，舉辦兩個為期 12 周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包括講座和在裁判法院親身經歷檢控過程。資歷較淺的律師會輪流調派在審訊和上訴聆訊中擔任副手，讓他們直接體驗在較高級法院的訟辯工作。由於這些都是內部培訓計劃，因此不會引起額外開支。

除了在司內舉辦培訓計劃之外，律政司又會選派律師參加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法律專業進修課程、香港訟辯學會舉辦的研習班，以及律師會所舉辦、或律師會根據專業進修計劃認可由其他人士或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律政司的培訓撥款項下已經預留 10 萬元，作為所需開支。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6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 1999 和 2000 年法庭檢控主任的數目。當中有多少人擁有執業資格？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999 及 2000 年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分別為 113 和 109 人，其中 9 人獲認許為大律師。此外，有 24 名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學位。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955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0 年有多少名刑事檢控科內律師已接受以中文進行檢控的訓練？已接受訓練的律師佔科內律師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00 年內，刑事檢控科先後提供下述培訓課程，以提升律師在法院使用中文執行職務的能力－

	<u>次數</u>	<u>律師總數</u>
(a) 內部培訓課程		
(i) 中文模擬審訊	5	15
(ii) 中文模擬上訴	8	24
(iii) 草擬中文法庭文件工作坊	7	21
(b) 香港訟辯學會－要求減輕刑罰中文陳詞工作坊	1	1
(c) 香港律師會－中文法律文書寫作	1	7

刑事檢控科 109 名律師中，有 83 名(76%)通曉中、英文，其中大部分律師曾經接受在法院使用中文的培訓課程。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95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0 年在各級法庭以中文進行聆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00 年在各級法庭以中文進行聆訊的案件數目如下一

(i) 終審法院	0
(ii) 上訴法庭	88
(iii) 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案)	537
(iv) 原訟法庭(審訊)	20
(v) 區域法院	160
(iv) 裁判法院	6 151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95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製備新檢控手冊的原因為何？新檢控手冊與原先的檢控手冊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檢控手冊》是刑事檢控科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以及多個政府部門檢控人員的實用參考資料。手冊對各方面的檢控工作提供指引，並檢視和闡釋公職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能，內容涵蓋檢控原則、常規和程序，也分析具體法例和刑事法律的各方面事宜。

刑事法律與檢控常規不時改變，手冊內容因此有需要更新。原有的手冊於1998年出版，而新手冊則剛已出版，其中的變更主要是更新了法例和案例內容，刪除過時資料，並增訂新內容和資料。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 問題：
1. 就有關居港權的訴訟，律政司分別於 1999-2000 年及 2000-01 年曾提出多少宗檢控及代表政府部門答辯？當中有多少宗是與訟一方已獲得法律援助，而這些個案涉及多少撥款開支，以及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政府有委派資深大律師作代表，當中有多少宗勝訴、敗訴、或案件未完？
 2. 在 2001-02 年度，政府預留多少撥款以作上述類別個案訴訟的用途？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 答覆：
1. 在 1999-2000 年度，針對政府提出的居留權司法覆核訴訟(包括 3 宗上訴)共有 177 宗，而政府則提出 1 宗司法覆核申請和 3 宗上訴。政府曾在 19 宗訴訟中委聘資深大律師代表應訊。案件當中政府勝訴的有 165 宗，敗訴的有 4 宗，尚未完結的有 12 宗。

在 200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3 月 12 日)，針對政府提出的居留權司法覆核訴訟(包括 1 008 宗上訴)共有 2 090 宗，而政府提出的上訴有 1 宗。政府曾在 13 宗訴訟中委聘資深大律師代表。案件當中政府勝訴的有 1 056 宗，敗訴的有 1 宗，尚未完結的有 1 034 宗。

有關獲得法律援助案件的資料，請參閱問題編號 1123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答覆。

2. 在 2001-02 年度，已經為外判居留權訴訟預留款項 2,360 萬元。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00 年處理的 9 個法律改革計劃名稱及內容分別為何？
預計於 2001 年處理的 9 個法律改革計劃名稱及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2000 年處理的 9 個法律改革計劃名稱及內容如下－

1.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香港法律規定，兒童可能負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 7 歲，這也是實施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兒童負上刑責的最低年歲。法改會就這問題在 2000 年 5 月發表了最後報告書，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

2.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

由於法庭須耗用大量時間，在有陪審團審訊的刑事案件中進行“案中案”程序，以決定可否接納供認陳述，情況令人關注，當局因此就這問題進行研究。法改會在 2000 年 7 月發表最後報告書，建議對有關程序作有限度修改。

3. 私隱權：纏擾行為

這是法改會全面檢討有關私隱權法例的環節之一。法改會在 2000 年 10 月發表最後報告書，建議訂立一項新的纏擾行為刑事罪行。

4. 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

香港的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法律追不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法改會因此就這方面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法改會在 1998 年 12 月發表了詳盡的諮詢文件，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書。

5. 私隱權：規管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法改會全面檢討與私隱權有關的法例，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8 月發表了規管傳播媒介侵犯私隱的諮詢文件，日後會根據收集得的意見擬備最後報告書。

6. 私隱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法改會全面檢討與私隱權有關的法例，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8 月發表了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書。

7. 追收債項

香港一些追收債項機構採取不當手段追討到期債項的做法引起關注，而現行的法律看來不足以杜絕這類情況。法改會於 1998 年 7 月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並於 2000 年 7 月發表諮詢文件，日後會根據收集得的意見擬備最後報告書。

8. 貨品供應合約

香港對銷售貨品合約和提供服務合約已有一套法定隱含條款。不過，在銷售貨品合約範疇以外提供貨品方面，卻沒有任何相關的法定隱含條款。法改會於 2000 年 12 月就這個課題發表了諮詢文件，並會根據收集得的意見擬備最後報告書。

9. 售樓說明：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

香港對住宅物業售樓說明規管不足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法改會於 2000 年 12 月就本港已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發表了諮詢文件，並會根據所收集得的意見擬備最後報告書。

(乙)法改會訂於 2001 年處理的 9 個法律改革計劃的名稱及內容如下－

1. 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
(見上文(甲)4)
2. 私隱權：規管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見上文(甲)5)
3. 私隱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見上文(甲)6)
4. 追收債項
(見上文(甲)7)
5. 貨品供應合約
(見上文(甲)8)
6. 售樓說明：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
(見上文(甲)9)
7. 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
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一般都不接受傳聞證據，有關的規則既複雜又欠清晰。一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檢討過有關的法例，法改會現正着手擬備諮詢文件。
8. 居籍
決定居籍規則的初步檢討工作已經展開。
9. 合約有關當事人的相互關係
有關法例的檢討工作可望於 2001 年展開。

姓名：張學廣
職銜：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16.3.2001

決策局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1314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研究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立法的工作，2000-01 年度用於有關工作的財政開支數額、人手安排及工作成效為何？預計於 2001-02 年度用於有關工作的財政開支數額、人手安排及工作成效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律政司協助保安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罪行進行了初步的工作，當中包括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改革建議進行研究，並就相關的法律及人權原則提供意見。這項工作由基本法組及人權組人員負責，並由法律政策科首長級人員督導，所需的人手由科內現有資源調配。

在 2001-02 年度，律政司將繼續以類似方式就這方面的工作，向保安局提供意見和協助。

姓名： 張學廣

職銜：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6.3.2001